

股票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间调整股权比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用股份”)实际控制人由周海江先生、周耀庭先生、周海燕女士、刘连红女士和顾萃先生变更为周海江先生、周海燕女士、刘连红女士和顾萃先生,该调整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所致。
-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及变更后,实际控制人间如发生争议,均以周海江先生的意见为准,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告知函,红豆集团股权结构调整事项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减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海江先生、周耀庭先生、周海燕女士、刘连红女士和顾萃先生,其中:周海江、周海燕为周耀庭子女,顾萃为周海燕配偶,刘连红为周海江配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注:上述实际控制人间如发生争议,以周海江先生的意见为准。

本次变动后,除周耀庭先生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周海江先生、周海燕女士、刘连红女士和顾萃先生,四人合计持有红豆集团的股权比例仍为83.51%。同时仍履行此前的约定:实际控制人间如发生争议,以周海江先生的意见为准。且周海江先生在红豆集团的股权比例已增至58.49%,系红豆集团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变动后,周海江对于红豆集团仍然具有控制权。

综上,本次变动未导致红豆集团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前后,红豆集团的控制权均由周海江先生掌握,且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未发生变动。本次变动未触发《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全面要约义务。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间转让所持红豆集团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减少为四人,不影响红豆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仍通过红豆集团实现对公司的控制。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律师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间调整股权比例的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通用股份本次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间调整股权比例未增加实际控制人拥有的通用股份的权益,本次变动未触发《收购管理办法》第56条第二款“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07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赵林申先生、公司董事长陈黎伟先生《关于提议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赵林申先生及陈黎伟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二、提议时间:2024年2月2日
-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来在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的,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的股份将被注销;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七、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 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九、回购股份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十、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十一、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 十二、提议人赵林申先生、陈黎伟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内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

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事项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赵林申先生、陈黎伟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就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票赞成。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08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关于《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鉴于《问询函》相关问题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问询函》的回复时间延期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信息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5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09,226.20 | 82,383.16  | 30.99       |
| 净利润               | 12,690.74  | 17,173.26  | -26.10      |
| 利润总额              | 12,627.60  | 17,177.20  | -26.49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304.46  | 14,507.07  | -22.26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 1,293.18   | 3,099.24   | -58.1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24       | 1.98       | -37.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4%      | 14.21%     | 减少10.07个百分点 |
| 总资产               | 241,454.15 | 236,920.62 | 2.36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 289,256.28 | 207,615.42 | 40.79       |
| 股本                | 9,008.29   | 6,014.00   | 49.8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23.02      | 31.98      | -28.02      |

注:1. 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数系本报告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重新计算所得,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其他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数据。

2. 报告期初期末,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经营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经营情况
2. 财务状况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241,459.15万元,同比增长2.3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89,256.28万元,同比增长40.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3.02元,同比下降28.02%。

3.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聚焦“多、快、好、省”,强化在产品研发领域的优势壁垒。报告期内,(1)国内分子砌块龙头地位稳固,海外市场竞争优势凸显,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现货种类数量进一步增加,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完善;(3)加强全球区域布局,完善物流网络,使产品能够更快地交付客户,提高客户满意度;(4)公司费用支出增长较快,高于收入增长。

(二)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有所加强,现货物流和产品线不断丰富。
2.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费用快速增加,超过了收入的增长,导致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3. 报告期内,股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0%,主要系本年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8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二、公司股价敏感信息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4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8,782股,占公司总股本90,882,948股的0.8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2.99元/股,最低价格为45.81元/股,成交总金额37,150,866.62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
- 三、其他事项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收盘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进行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8,782股,占公司总股本90,882,948股的比例为0.8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2.99元/股,最低价格为45.81元/股,成交总金额37,150,866.6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8,782股,占公司总股本90,882,948股的比例为0.8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52.99元/股,最低价格为45.81元/股,成交总金额37,150,866.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9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2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或“申请人”)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公司未按时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无论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经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定义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被申请预重整情况概述
-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
- 三、申请人福建大舟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光宇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316564655H
-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昆山路6号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体育场地设施运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防汛除涝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 大舟集团是公司工程总承包,与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曾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订多份《工程建设合同》,合同项下金额尚未结清。截至《通知书》出具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尚拖欠工程款合计14,627,739.00元人民币。
- 3.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的关系
- 申请人及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 注册资本:87,146,022万元人民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72989045E
-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兴亭路4号兴亭路与迎宾路交叉口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食收购;农业科学研究及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动物源性饲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3年1-9月<br>2023年9月30日<br>(未经审计) | 2022年度<br>2022年12月31日<br>(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654,004,527                     | 1,896,056,6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 | 1,479,920,329                     | 1,522,868,643                  |
| 所有者权益   | 179,126,248                       | 343,198,227                    |
| 营业收入    | 1,517,665,658                     | 2,161,303,584                  |
| 净利润     | -151,320,229                      | -122,060,079                   |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30日和10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0.00万元至-36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被申请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如人民法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将在预重整期间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及资产评估、招募投资人等工作,并将与管理人各方进行沟通 and 磋商。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如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管理人如公司依法在法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并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董事对于被申请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同时根据实践案例,为了增加重整成功的可能性,提高重整效率,可以提前启动重整。

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保持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经营困境,获得生存的法律程序。截至目前,已有多家上市公司成功完成重整,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

在法院受理审查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分析和论证,如法院对预重整受理登记,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讨论债务化解方案,同时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全力实施重整计划,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1. 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是否会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如果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定义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七、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是否会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4-002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蒲吉洲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公司将持续努力,实施“提质增效重回回报”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高质量业绩表现、规范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份的长期稳定。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情况

(一)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1. 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2. 提议时间:2024年2月2日
3.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二) 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将继续坚持“老酒、多品牌矩阵、年轻化、国际化”战略,实施者酒“3+6+4”营销策略,坚持长期主义和其他的客户思维,通过加强品牌投入,加速品牌高端化、全国化,强化市场渠道建设,积极开展消费者培育工作,优化组织管理体系,聚焦战略产品和重点城市,积极布局潜力较大的中心城市,大力发展优质经销商,加速老酒酒庄及舍得旗舰店建设等一系列措施,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推动业务稳健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上交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上交所“互动”平台,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秩序,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2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或“申请人”)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公司未按时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无论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经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院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定义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被申请预重整情况概述
-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
- 三、申请人福建大舟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083149L
-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兴亭路1号大幸幸福里1幢10号
- 经营范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技术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食品、豆类及薯类批发;其他农产品批发(不含鲜水产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批发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产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科目      | 2023年1-11月<br>2023年11月30日 | 2022年度<br>2022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931,369,368               | 417,742,7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 | 227,644,200               | 207,289,600           |
| 所有者权益   | 76,726,155                | 146,463,164           |
| 营业收入    | 197,560,778               | 264,425,239           |
| 净利润     | -17,179,620               | 506,000               |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控股股东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是否会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如果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定义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七、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是否会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公司正在办理回购专户开户事项,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同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同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浙江承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6,758,500 | 32.00%  |
| 2  | 周耀庭                              | 37,280,000 | 26.14%  |
| 3  | 李爱娟                              | 10,320,000 | 7.24%   |
| 4  | 毕得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11,178  | 3.02%   |
| 5  | 陈建强                              | 4,000,000  | 2.80%   |
| 6  | 中国银河国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64,140  | 1.93%   |
| 7  | 毕得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38,240  | 1.50%   |
| 8  | 中国银河国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28,280    | 0.51%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 466,500    | 0.33%   |
| 10 | BARCLAYS BANK PLC                | 444,234    | 0.31%   |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同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 728,280 | 0.51%   |
| 2  | 中国银河国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6,500 | 0.33%   |
| 3  | BARCLAYS BANK PLC                   | 444,234 | 0.31%   |
| 4  | 瑞岳                                  | 443,000 | 0.31%   |
| 5  |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动力基金               | 427,278 | 0.30%   |
| 6  | 陈建强                                 | 398,500 | 0.28%   |
| 7  | 周耀庭                                 | 270,700 | 0.19%   |
| 8  | 中国银河国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西藏利得基金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43,104 | 0.17%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 209,600 | 0.15%   |
| 10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基金国海量化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 209,200 | 0.15%   |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公司正在办理回购专户开户事项,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同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同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浙江承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6,758,500 | 32.00%  |
| 2  | 周耀庭                              | 37,280,000 | 26.14%  |
| 3  | 李爱娟                              | 10,320,000 | 7.24%   |
| 4  | 毕得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11,178  | 3.02%   |
| 5  | 陈建强                              | 4,000,000  | 2.80%   |
| 6  | 中国银河国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64,140  | 1.93%   |
| 7  | 毕得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38,240  | 1.50%   |
| 8  | 中国银河国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28,280    | 0.51%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 466,500    | 0.33%   |
| 10 | BARCLAYS BANK PLC                | 444,234    | 0.31%   |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同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 728,280 | 0.51%   |
| 2  | 中国银河国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6,500 | 0.33%   |
| 3  | BARCLAYS BANK PLC                   | 444,234 | 0.31%   |
| 4  | 瑞岳                                  | 443,000 | 0.31%   |
| 5  |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动力基金               | 427,278 | 0.30%   |
| 6  | 陈建强                                 | 398,500 | 0.28%   |
| 7  | 周耀庭                                 | 270,700 | 0.19%   |
| 8  | 中国银河国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西藏利得基金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43,104 | 0.17%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 209,600 | 0.15%   |
| 10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基金国海量化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 209,200 | 0.15%   |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